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和“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卫通”），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2.07亿用于向星网卫通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实收资本1.80亿，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星网卫通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0号）核准，截至2016年12月8日，公司已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3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6,901,764.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48,235.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910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和“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是星网卫通。根据公司2014年2月27

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星网卫通增资的方式投入，星网卫通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故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9 日
- 3、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徐烨烽
- 5、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楼 401 室
- 6、经营范围：生产导航、测量、控制、动中通系统产品；导航、测控、动中通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7、主营业务：动中通系统产品生产和销售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星网卫通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1,980.78	30,386.14
净资产	15,304.91	14,752.51
净利润	552.39	4,294.3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和“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尽快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公司募投项目“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和“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